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潘霆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6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潘霆軒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潘霆軒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與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於同一判決，以其數個罪刑之宣告，而未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案件，檢察官仍得依上開規定，聲請該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59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審訴字第631號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其中如附表編號1、2與4所示之罪，則經本院以前開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月，其餘附表編號3、5所示之罪，則經本院以前開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月，並於民國114年12月2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與本院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又如附表編號

1、2與4所示之罪，其所處之刑屬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且不得易科罰金，其餘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屬得易科罰金暨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本院審酌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已以卷內所附之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」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本院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與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且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於如附表所示之最初判決確定日，即114年12月2日前所犯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認檢察官此部分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，均屬一般洗錢罪，及各罪之行為時間、罪質類型、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及矯正效益，暨卷附受刑人陳述意見調查表請求本院從輕定應執行刑等情，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法　官　吳致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鈺甯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暨確定判決			執行案號
				法院暨案號	判決日期	判決確定日期	
1	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	有期徒刑7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壹日	113年9月10日	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631號	114年10月15日	114年12月2日	高雄地檢115年度執字第618號
2	洗錢防制	有期徒刑7	113年9月	本院114	114年10	114年12	高雄地檢

	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	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壹日	16日至18日	年度審訴字第631號	月15日	月2日	115年度執字第618號
3	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	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千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壹日	113年9月16日	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631號	114年10月15日	114年12月2日	高雄地檢115年度執字第636號
4	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	有期徒刑7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壹日	113年9月18日至20日	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631號	114年10月15日	114年12月2日	高雄地檢115年度執字第618號
5	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	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千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壹日	113年9月19日	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631號	114年10月15日	114年12月2日	高雄地檢115年度執字第636號
備註	上開罰金刑部分，非本件聲請範圍。						